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交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國輝

選任辯護人 郭美春律師

賴佳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1315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0年10月2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致欽

書記官 魏翊洳

通 譯 蘇正雄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石國輝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

石國輝為得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協公司）之組長，負責管理得協公司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工廠A棟員工及卸貨業務。緣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達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販賣H型鋼1批予得協公司，並將載運前開H型鋼至上址得協公司工廠A棟之業務交由吳木同承攬，由立達公司湖口二廠員工將前開H型鋼吊掛至吳木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KLA-618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半拖車載貨台上，委由吳木同載運至得協公司，吳木同即於108年6月26日下午4時15分許，駕駛上開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前揭H型鋼抵達得協公司上址工廠後，石國輝指揮越

01 南籍勞工NGUYEN VAN HAI、NGUYEN VAN HOAN(2人所涉過失
02 致死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進行卸貨作業時，石
03 國輝本應於現場決定卸貨作業方法及順序後指揮作業，並排
04 除卸貨作業以外之人士在場，竟疏未注意及此，將吊掛H型
05 鋼之作業交予NGUYEN VAN HAI、NGUYEN VAN HOAN執行後，
06 即逕行離開卸貨現場，致吳木同在卸貨作業中任意移除半拖
07 車載貨台左側之擋樁3根並逗留於車輛左側，嗣因半拖車載
08 貨台上右側之H型鋼陸續吊離，載貨台上H型鋼荷重集中在左
09 側，造成載貨台向左傾斜，又因載貨台左側之擋樁皆遭吳木
10 同移除，致載貨台上左側之H型鋼8根倒塌掉落至站立於半拖
11 車左側之吳木同身上，致吳木同受有左顏面骨骨折、右頂部
12 至右下頷部撕裂傷(14x4公分)、顱骨骨折、腦組織撕裂傷、
13 下頷骨骨折、胸壁挫傷、胸骨及兩側肋骨多處骨折、腹壁挫
14 傷、骨盆骨骨折、右背部大片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右
15 上臂骨折、右大腿骨折、左小腿內側挫傷等傷害，嗣經送醫
16 救治後，仍於同日下午5時9分許，因創傷性休克死亡。

17 三、處罰條文：

18 刑法第276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
1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0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8 不得上訴。

29 五、如有前項除外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 31 第二審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03 書記官 魏翊洳
04 法 官 劉致欽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魏翊洳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1 金。